

平罗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进一步深化水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,提升工作成效，按照《平罗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（平政办发〔2023〕48 号）要求,结合平罗县水务局实际,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扣《全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，继续深化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1.主动做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开的《平罗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平罗县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办法》《平罗县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办法》解读工作，推进用水权规范交易。

2.在平罗县政府网站动态更新局机关基本信息、联系电话、机构设置、领导信息等情况。

3.加大水行政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相关情况。

4.做好财务信息公开。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，持续做好全局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有关信息，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。

5.做好“河长制”工作专栏维护。着力提高河长制工作信

息公开力度，依法公开河湖基本信息内容、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治理内容、清“四乱”行动等内容，通过政务公开促进实现河湖“四乱”问题动态清零目标。

6.加大防汛安全保障工作信息公开。及时修订完善并发布应急预案，持续更新防汛工作动态，发布“三个责任人”清单，向社会公示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三、完善政策公开和解读质量

7.强化质量管理。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，创新特点、新旧差异、影响范围、执行标准、注意事项、惠企举措、享受条件和关键词、专有词等解读要素，提供“政策+解读+办事”的综合解读服务。

8.注重多元化解读。制定一图读懂、视频音频、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，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，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、动漫视频占比 20%。

9.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。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，要运用公众号、今日头条、微博转发转载，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。

10.优化政策咨询服务。积极参加全县“政策公开讲”“局长谈公开”等活动，引导起草人员与行业专家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，详细解读水利重大政策、准入政策、惠民政策等，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，常态化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。

11.备案政策解读专家。积极引导或邀请起草人员或行业专家详细解读水利行业政策，持续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四、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

12.定期登录政府依申请公开网站后台，及时查询和受理网上依申请信息，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（宁政公开办〔2020〕23号）要求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。

五、提升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管理水平

13.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。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，抓好信息审核以及内容监测，从严审核、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时采取去标识化、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注有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码、金融账户、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，切实保护公民隐私。

14.消除“指尖形式主义”，持续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，认真执行《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》，严格底数管理，实行逐级备案。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，每季度报送清理报表，有效杜绝“指尖泄密”。

15.规范执行公开制度。坚持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、隐私信息要遮掩”原则，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，提高保密审查标准，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。

16.持续推动政府开放。按照《全区“政府开放日”工作方案》（宁政公开办发〔2021〕28号）要求，结合全县水利工作实际，认真开展全区政府开放月活动，设置答疑、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，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、听取

建议，活动结束后向县政务公开办报送活动总结。

六、规范信息公开行为

17.严格执行公开制度。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。

18.科学界定公开方式。对局机关印发的文件要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开目的、公开效果、后续影响等因素，科学合理确定公文属性。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广泛知晓的，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。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，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，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，防止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。

附件：平罗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